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27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、113及114學年度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人次調查表 (4001360_A09000000E_11542027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4001360_A09000000E_1154202797_senddoc1_Attach2.odt、4001360_A09000000E_1154202797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」、意見調查表及「113及114學年度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人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於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傳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，為兼顧服務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動業務，並積極回應現今家庭結構變遷發展趨勢，茲研議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。另為瞭解教師留職停薪情形，請填妥旨揭2份調查表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（電子郵件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），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敘明機關（構）學校全銜，以利彙整。

二、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所轄各級公立學校資料後填復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意見部分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回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5:45:09 教育處 115/10/20

1150147380